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

聲 請 人 林旻潔

上列聲請人與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並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2,870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又消債條例第82條第1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且依消債條例第82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調解時固已依法繳納聲請費1,000元暨檢附消債條例第81條所定書面資料到院，惟本院認本件尚有依消債條例第82條第1項規定，通知聲請人補正本裁定附件所示關係文件及郵務送達費並為補充陳述之必要。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82條、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裕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翁其良

05 【附件】

06 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7 二、應就聲請人有無存款帳戶、有價證券、奢侈或貴重物品、無
08 體權利、股票等資料具體說明，如有存款帳戶應補正於各金
09 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銀行、郵局、證券存摺）影本，續附
10 完整清晰內頁並補登至補正日；如有從事國內外股票、期
11 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應補正上開投資交易
12 明細及證明文件（如股票集中保管存摺、黃金存摺）；如有
13 有價證券應補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
14 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
15 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
16 表；如有信用合作社股利應補正股利所得證明文件，並說明
17 聲請人自提起本件聲請前2年迄今有關上開財產之變動狀
18 況。

19 三、應就聲請人之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各類政府補助
20 金、買賣股票及基金或外幣等相關投資之所得或其他收入款
21 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項據實陳報，並陳報聲請人有無於何公
22 司行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與證明文件。

23 四、應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包含人壽
24 險、醫療險、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如有，請補
25 正該保險契約、繳費證明及保單價值等資料。

26 五、預納郵務送達費2,870元，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以
27 每人10份、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8 公司普通掛號附回執不逾20公克之計費標準），且扣除聲請
29 費1,000元【計算式： $[(1+8)\times 10\text{份}\times 43\text{元}] - 1,000\text{元} = 2,$
30 870元】；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剩餘則將退還聲請
31 人。

